1311111325 40陽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26966號

被　　告　黃國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國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嫌：

㈠於民國111年4月26日21時許，在其所任職之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56巷36號小吃店內，徒手竊取陳坤松所管領、置於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

㈡於111年4月27日20時8分許，在其所任職之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56巷36號小吃店內，徒手竊取陳坤松所管領、置於櫃子內之現金4,0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

㈢嗣陳坤松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坤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揚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坤松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照片6張附卷可佐，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偵查中陳稱：伊後來陸續還了8,000元給老闆，111年5月14日拿了5,000元給老闆，伊後來繼續在該店工作，老闆有從伊薪水扣3,000元等語，告訴人則陳稱：被

告付之5,000元係償還先前借款、非償還竊取款項，至於從被告薪水扣的款項不只3,000元、而係1萬元，惟告訴人亦無法確定從薪水扣得的款項係償還哪一次之竊盜行為等語，有本署111年9月13日點名單所載公務電話紀錄可佐。可見雙方就被告是否已償還本案竊盜款項乙節，陳述略有出入，惟可確定者，乃被告確實有償還款項、告訴人有從被告薪水扣款，且扣款金額大於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數額，既告訴人無法確定該扣款金額是否係償還本案款項，且參酌被告、告訴人均有簽名之111年4月28日之書面記載：「黃國揚...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被老闆發現偷竊現金行為後來勇於坦承，老闆陳坤松願意再給一次機會，原來坦承只有昨日4000元，前日3000元，但因為已經太多次金額無法確定，所以現在願意自即日起以半薪償還至7月15日止」，可見被告確實有以工作償還本案竊得款項之舉，綜合上述事證，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難認被告仍保有本案犯罪所得，爰不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第3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郭　耿　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廖安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